

淮南经开区健康产业园 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合 作项目（一次）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414

招标人：淮南智汇康谷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南经开区健康产业园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合作项目（一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淮南经开区健康产业园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合作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 1.4 项目代码：2411-340461-04-01-970761
- 1.5 招标人：淮南智汇康谷科技有限公司
- 1.6 项目业主：淮南智汇康谷科技有限公司
- 1.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1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淮南经开区健康产业园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合作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414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414-1
- 2.5 建设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 2.6 建设规模：淮南经开区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13076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226056.88 平方米，16 栋厂房、1 栋行政办公楼、2 栋研发、1 栋附属用房、普通地下车库、人防地下车库、基坑支护、室外道路及标线、室外消防、室外雨污水、室外路灯、室外监控、室外充电桩、围墙、非机动车棚、道路标线、景观、亮化等。（**本项目不含光伏工程**）。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有变化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最终的建设内容以审批后的施工图为准。
- 2.7 合同估算价：68563.64 万元。
- 2.8 合作期限：4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700 日历天），运营期 2 年。
- 2.9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建设（含施工图设计）、运营及移交等服务工作。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 2.10 项目类别：服务类。

2.11 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满足任意其一）：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③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社保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承诺。

（3）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承诺。拟派工程施工负责人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施工负责人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岗位。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2）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

（3）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3.5 财务要求：/。

3.6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4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

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盖章）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8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516。

4.5.2 CA锁(证书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1、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F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3、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1月21日0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30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

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淮南智汇康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政务中心B座

联系人：赵露露、鲍露露

电话：05542229230、05543316330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和悦街与淮河大道交叉口淮南建发集团19层

联系人：胡景、王长波

电话：0554-6650770、13053079905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赵露露、鲍露露、胡景、王长波

异议（质疑）联系电话：05542229230、05543316330、0554-6650770、13053079905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 元）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电子保函；6、电子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

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965782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1244340968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6175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23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广场路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0512-58188516。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年12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联合体投标/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投标单位递交投标/履约保证金的，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的各方均具有约束作用。</u> 联合体牵头人约定： <u>联合体牵头人自行约定。</u> 联合体家数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u>4</u> 家。 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有联合体牵头人的盖章（签字），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范围、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专业分包，需先将对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违背《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 对分包人的要求：具备与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及能力。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修改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 <u>685636400</u> 元。</p> <p>(2)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5820000</u>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u>679816400</u> 元；</p> <p>(2) 投资回报率最高限价 投资回报率：本项目投资回报率最高投标限价为 5.00%。</p> <p>(3)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此风险因素，合理报价 投标人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投资回报率）均为无效报价，为无效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应充分考虑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相关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p> <p>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电子保函，6、电子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p> <p>(1)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账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p> <p>(2)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递交方式时：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②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含担保）、电子保证保险的，应与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上传。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可以采用光盘或 U 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如需）、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持续保持在线，在交易系统的投标人登录后台之后，持续关注项目的询标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及以上单数</u> ，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不分先后 1-3 名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
7.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1、形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7、电子保函。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2</u> %。 3、时限：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合同签订前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4、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止，追偿相关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p> <p>（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6、招标人账户信息：中标后提供</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p> <p>电子服务系统指：<u>同上</u>。</p>
10.3.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本项目总报价及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投资回报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均为无效报价，为无效标。</p> <p>2、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调研、勘察现场、分析项目现有施工场地情况、设计（含设计不周全和设计缺陷）、建安工程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费的风险。</p> <p>3、投标报价包含不限于项目的地质勘察、报规报建、现状地形图测绘、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审查及相关评审等费用、环评、安评、交评、水土保持评价，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现场技术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验收、咨询服务费、配合审计及因设计原因引起项目变更等风险在内的所有费用（含税），并包含供电外线费、燃气工程费、高可靠供电费，投标人谨慎报价，综合考虑，具体详见发包人及合同要求。</p> <p>4、本次投标时：</p> <p>1）设计费报总价及单方设计费，单方设计费格式为 X.XX 元/平方米，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5.01 元/平方米。单方设计费对应的设计费总价只作为开评标时的评审依据。；</p> <p>单方设计费=中标设计费/施工图审合格的总建筑面积（暂定 22.6万平方米）</p> <p>2）建安工程费须报下浮率，下浮率格式为 XX.XX%，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5.01%。下浮率对应控制价折算的建安工程费（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只作为开评标时的评审依据。</p> <p>建安工程费下浮率计算公式=（100%-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总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签约合同价 = 施工图审合格的总建筑面积×中标单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建安工程下浮率）+投资回报，投标人一旦中标，所报下浮率不再变动。</p> <p>6、投资回报=项目公司出资额*中标投资回报率*计费年限；</p>
10.3.2	工程造价的确定	<p>一、设计要求</p> <p>1、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不得低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各项标准水平（如设计标准、规范标准、档次等级、工程规模等）。</p> <p>2、限额设计要求：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投资建设标准，工程造价不得高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否则必须调整或优化设计。</p> <p>3、承包人工作失误导致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标准差距过大的，承包人需要无条件为发包人优化设计，直至得到发包人认可。</p> <p>二、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p> <p>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21 年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相关规定，税金 9%计取。</p> <p>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执行 2024 年 6 月 19 日已发布的《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相关规定。如果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间有新的计价依据动态调整通知文件发布，在新政策实施后的时间范围内涉及的未审定价格的工程，按照当期适用的调整文件或新政策文件执行。在新政策实施前已经审定价格的工程，不再按照新规范调整。</p> <p>2、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资料。</p> <p>注：如合同执行中项目所在地发生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调整或清单计价规范或配套定额有最新要求，已完工程量部分不予调整。</p> <p>三、施工图预算价确定</p> <p>1、最终施工图预算价参照投标时所报建安工程下浮率下浮后确定。</p> <p>2、人工费按本项目招标期的淮南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计取（季度价），材料价格按本项目招标期的淮南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计取；（如淮南市没有相关材料价格信息，参照本项目招标期安徽省内其他地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平均价计入工程造价）（若再无价格信息，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跟踪审计（如有）单位共同询价确定）；（人工费价差调整、材料费价差调整只计取税金）。</p> <p>3、根据上述规定的计价依据计取时，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取费参照《2018 安徽省费用定额》计取，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费)按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相关规定。</p> <p>四、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核对及审核</p> <p>1、由招标人委托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费用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分别计取。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中标价中,投标时此费用不单列。</p> <p>2、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照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报图审机构审核。施工图图审合格后,造价咨询单位依据相关清单计价、计算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中标人在30日内完成与造价咨询单位的核对确认(下浮后不超过中标价),最终由招标人在中标价范围内予以确认。</p> <p>3、招标人将核对后的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提交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审定后的价格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结算依据的组成部分。核对完成后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数量偏差的,视为中标人主动让利,中标人须按图完成工程,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否则招标人有权暂停已完工程款支付。</p> <p>4、在图纸、工程量清单定稿后,如招标人对已有设计方案进行增补,增补部分不在合同总价范围内、且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实施。</p> <p>5、中标人不得以施工图预算未确定而拖延工程进度。</p> <p>6、审核单位审核定稿后,由中标人按照审核定稿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制作纸质版4套送交发包人资料留存,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另支付费用。</p> <p>7、结算价:</p> <p>1)设计费为施工图审合格的总建筑面积*单方中标设计费;</p> <p>2)建安费按照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编制并审定后的价格*(100%-中标下浮率);</p> <p>3)招标文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政策性调整、合同约定调整、批准的设计变更、签证调整。</p> <p>4)投资回报=项目公司出资额*中标投资回报率*计费年限;</p> <p>9、所有计算小数点最多可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10.4	相关政策要求	<p>(1)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p> <p>(2)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及时缴税。</p> <p>(4) 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10.5.1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异议的方式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10.5.2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6	询标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 30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7	远程解密	<p>远程解密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 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0512-58188516。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 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为主。 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单位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862 1398 1344">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p>(2)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以中标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上标准60%计取；</p> <p>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按以上标准的80%计取。</p> <p>(3) 支付方式：<u>转账、电汇。</u></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收取单位： <u>安徽建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10.9	证明材料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11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关于印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行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投诉咨询电话：0554-6818015
10.13	质量保证金	<p>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 (1)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为：3%的结算工程款； (2) 扣留 3%的结算工程款；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支付至审计后金额的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采用扣留方式的，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违约责任款）。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方式的，缺陷责任期满追偿相关违约责任款后自动失效。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p>
10.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p>投标人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8〕37 号文件）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 号）。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放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如根据现有资料无法明确是否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则无需在投标时提供）。</p> <p>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投标人待施工图完成后结合自身施工方案和经验自行考虑。如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则需要实施前编制相应专项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专家论证的，由中标人自行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u></p> <p>上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施工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施工产生动荷载的影响，施工前作出细部施工组织设计、监控、应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如需要），相关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设计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纸包含内容施为准。
10.15	工程款支付担保	<p>(1) 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8% <input type="checkbox"/>9% <input type="checkbox"/>10%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2) 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p> <p>(3) 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4) 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5) 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10.16	付款方式	<p>1. 设计费支付：施工图设计按期完成且通过图审合格，支付设计费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签署完竣工资料，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p> <p>2.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p> <p>2.1 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10%（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从第一次进度款中开始扣回，如进度款不足，从后续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承包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p> <p>2.2 每月依据监理、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核准的工程量价款按 85% 支付进度款；</p> <p>2.3 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通过复审后，支付至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复审核算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可提供同额度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后返还 3% 质保金额），缺陷责任期（二年）满并完成所有缺陷整改合格后一次性返还或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到期结束。
10.17	设计方案补偿及知识产权	<p>1、设计方案补偿 本项目无设计补偿。</p> <p>2、知识产权 (1) 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3) 中标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参加投标的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及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展示设计成果。 (4) 所有投标人无论是否获得设计补偿，其设计文件及附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方案深化中借鉴及参考。</p> <p>3、预实施的设计方案 在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部分采用其他投标方案的成果，并要求中标人进行修改。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意见对付诸实施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取得招标人的认可及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为止。</p>
10.18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可能低于成本的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0.19	主要材料要求	<p>主要材料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采用商品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p>可调价主材范围：钢筋、钢型材、商品混凝土（含预制构件）、电线电缆、砌体。</p>
10.20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1、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有关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不再适用。</p> <p>3、网上招投标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p> <p>4、网上招投标项目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p> <p>5、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网上上传后，不能正常模拟解密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 或新点 0512-58188516。</p> <p>注：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CA 锁签章版）。</p>
10.21	相关资料链接	<p>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DS1eK6iOMdP_AEvyvV5iA?pwd=s6iz</p> <p>提取码：s6iz</p> <p>二维码：</p> 
10.22	渣土处置	<p>中标人需按淮南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等相关手续、运送渣土。弃（取）土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弃（取）土及渣土处置、运送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综合考核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因此调整合同价格。因违反规定受到管理部门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格式投标人自行考虑，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并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即可。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并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即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并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即可。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并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即可。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社保要求：提供社保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承诺。</p>
设计负责人	<p>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社保要求：提供社保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承诺。</p>
施工负责人	<p>1.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2.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社保要求：提供社保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承诺。</p> <p>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施工负责人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岗位。</p>
技术负责人	<p>1. 技术负责人应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u>职称，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社保要求：提供社保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承诺。</p>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人）	资格要求
施工员	7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提供在中标单位相应的社保证明材料），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6	
安全员	3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造价专业人员	1	
劳资管理员	1	

注：此条不作为评标依据，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住建部相关规定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工作需要的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2) 技术文件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

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5.2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3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4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

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标： <u>70</u> 分 商务标： <u>30</u> 分
3.2.4		确定入围商务标评审的规定	<p>技术标评审后，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入围商务标评审的单位：</p> <p>（1）当有效投标人家数$N \leq 9$家时，均入围；</p> <p>（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N > 9$家时，取技术标得分排名前9名的投标单位入围，如第9家产生并列，则并列单位全部入围商务标评审；</p> <p>备注：如经评审技术标得分排名第9名的单位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报价评分评审。</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p> <p>例：有 3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p>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p>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p> <p>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p> <p>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函〔2020〕1073号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意见以及投标人市场信用状况提供技术咨询建议（须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向招标人推荐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p> <p>☑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p>
6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7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30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发出“质询”后，请</p>

		<p>将质询信息及被质询人授权人的联系方式转告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被质询人网上质询回复事项）。</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8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进行排序判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技术标得分仍相同的以设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设计方案得分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p>摇号细则：每家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里显示的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正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9	流标原因分析会	<p>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1	建造师证书使用规定	<p>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按照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规定。</p> <p>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p>

		<p>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规定。</p> <p>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建造师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自2024年9月1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没有标注使用时限的证书）。新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依据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j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p> <p>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p>
12	联合体资质判定举例	<p>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p> <p>以建筑工程为例，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案例1：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A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AA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两单位资质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 2：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不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C 公司（例：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 D 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C 公司（或 D 公司）的分工。其中 C 公司（或 D 公司）负责财务结算，并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工作等，且 C 公司（或 D 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且未与企业 A 承担相同工作，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按照承担分工为承担建筑主体施工的企业 A 进行判定，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注：联合体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p>本招标文件除明确要求，其他由联合体任一方满足即可。</p>
13	业绩评审的补充说明	<p>1、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有项目经理变更，该业绩计为变更后项目经理的业绩。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必须齐全，且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2、在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承接的项目中，企业业绩给予认可。联合体业绩中项目经理以施工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为准。附联合体协议书，标注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业务范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内容及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进行认定。</p>
14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p>依据《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p>

建筑分类

分类	细化分类	
建筑物	民用建筑	公共建筑：如办公楼、学校、医院、商场、图书馆、车站、宾馆、电影院等
		居住建筑：如住宅、公寓、宿舍等
	工业建筑	供生产使用的建筑物。如：厂房、车间、仓储建筑、水泵房等其他建筑
构筑物	仅满足功能要求的建筑。如：水塔、纪念碑	

工程师职称等级

职称等级	细化名称
助理职称（初级）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等
中级职称	工程师
高级职称	副高级：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招标文件中对工程师的范围判断提供依据如下，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使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文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标准备注第2条“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另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

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部分专业目录，仅供参考）

建筑类	基础	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建筑管理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安全管理、给排水、建筑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设设计、工民建、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建筑给排水。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土建监理等
	结构	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钢结构等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建筑安装、水电安装、消防水电、建筑水电安装等
市政	市政道路、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城市规划、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桥梁等	
园林景观	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等	
机电	机电设备、机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等	

暖通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暖通空调、空调设备、暖通工程、制冷与空调维护等
电气	建筑电气、建筑电器、电气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电气技术、电气自动化等
概预算	概算预算、建筑预算、工程预算、工程预概

工程总承包：将建筑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其中两项或两项以上合并打包对外发包承包的方式。

以下均形式属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一）勘察、设计总承包；
- （二）设计、施工总承包；
- （三）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四）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五）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六）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总承包；
- （七）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类型。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实质内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分工及应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授权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实质内容要求	
4.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标书响应情况	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符合性评审是否通过				
<p>有关要求和说明：</p> <p>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p> <p>2. 资格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扫描件，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p> <p>3.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资格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标部分	10分	<p>1、投标人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业绩： 2019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亿元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业绩（采取PPP、BOT、特许经营等模式实施的，其实质服务范围同时包含投资、建设及运营等内容的业绩予以认可），每提供一例得5分，满分5分。 注：（1）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资料（缺少则不得分）： ①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 ②合同协议书。 （2）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等信息，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国外业绩、港澳台业绩不予认可。 （5）评分业绩将予以公示，若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的，将依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p> <p>2、投标人施工业绩：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或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3万平方米的<u>建筑工程</u>施工（或EPC）项目。每具有1个得5分，满分5分。 施工业绩规定： （1）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资料： ①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②合同协议书（发承包双方签章齐全）。 ③竣工验收报告（须确保有勘察、设计、建设、监理、施工五家单位盖章）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2）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业绩金额以②合同协议书显示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上载明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一个项目有多个竣工验收文件以最后一份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4）以上证明材料中，如有项目经理变更，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判定方式。</p>
	投资能力	10分	<p>1、根据单个金融机构或银行对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授信额度进行评审， 授信额度≥2亿元，得5分； 1亿元≤授信额度<2亿元，得3分， 0.5亿元≤授信额度<1亿元，得1分，</p>

			<p>授信额度<0.5 亿元，不得分。 本项满分 5 分。</p> <p>注：以金融机构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授信证明文件为准，提供原件扫描件，须注明授信额度，否则不予认可。</p> <p>2、根据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 30 日内单个银行账户中日终存款余额进行评审（提供任意至少连续 5 日单个银行账户中日终存款余额证明材料，以最低值进行评审）， 日终存款余额≥ 1 亿元，得 5 分； 0.7 亿元\leq日终存款余额<1 亿元，得 3 分； 0.4 亿元\leq日终存款余额<0.7 亿元，得 1 分； 日终存款余额<0.4 亿元，不得分。 本项满分 5 分。</p> <p>注：提供有效的银行证明文件。</p>
		项目投资方案	<p>15 分</p> <p>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编制切实可行的投资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投资计划、资金筹措、资金管理、风险识别、风险控制、应对措施等方面。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方案进行评审：优的得 $8 < F \leq 15$ 分，一般的得 $3 < F \leq 8$ 分，差的得 $0 < F \leq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资金保障方案	<p>15 分</p>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资金保障方案。主要包括资金保障措施、金融机构或银行授信额度、近期银行存款等方面。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资金保障方案进行评审：优的得 $8 < F \leq 15$ 分，一般的得 $3 < F \leq 8$ 分，差的得 $0 < F \leq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运营服务方案	<p>8 分</p> <p>结合项目建设需求，提供合理的项目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服务机构设置、服务人员安排继技术能力匹配性、人员培训计划、应急管理措施等方面。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优的得 $5 < F \leq 8$ 分，一般的得 $3 < F \leq 5$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设计方案	<p>7 分</p> <p>1、整体方案设计介绍、项目的整体时间计划节点安排合理，设计图纸质量控制措施与投资控制措施及后续服务安排等。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0.7（含）分；②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0.7-0.4（含）分；③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4-0 分。</p>
			<p>2、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以及对策措施。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0.7（含）分；②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0.7-0.4（含）分；③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4-0 分。</p>
			<p>3、施工图设计方案内容应全面、详实，图纸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包括总平面布局与各建筑内部布局，满足规划条件，有利于建筑使用功能的实现，有利于使用的便捷。能够满足项目的各项使用需求。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3-2（含）分；②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2-1（含）分；③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1-0 分。</p>
			<p>4、工程成本控制措施编制完善、措施科学合理有效，能够最大</p>

2.2.2 (2)			<p>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符合本项目及招标人的要求。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0.7（含）分；②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0.7-0.4（含）分；③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4-0 分。</p> <p>5、投标人通过市场调研，在全面分析周边园区情况的基础上突出表现本项目设计在项目定位、使用功能、招商亮点上的建议和优势，综合评审。</p> <p>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0.7（含）分；②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0.7-0.4（含）分；③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4-0 分。</p>
			<p>1、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及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1分）</p> <p>工程概况准确，施工方案合理，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满足需要的得 1—0.7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7-0.4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p> <p>2、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措施（1分）</p> <p>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工程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p> <p>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p> <p>满足需要的得 1—0.7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7-0.4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p> <p>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满足需要的得 1—0.7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7-0.4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p> <p>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满足需要的得 1—0.7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7-0.4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p> <p>5、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分）</p> <p>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解决方案、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需含有装配式建筑施工管理技术以及保证措施）</p>

				满足需要的得 1—0.7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7—0.4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
2.2.2 (3)	商务标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一、工程总承包费报价得分（满分 28 分）</p>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 (1) 入围商务标评标的投标报价。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值法）： 评标基准价=入围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平均值。</p> <p>3.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当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正数；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负数）。</p> <p>4. 评标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备注：①本招标项目 F=28；E1=1.0；E2=0.5。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②本项目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④评标基准价经计算确定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再因其他因素调整（如后期中标人放弃中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原因）。</p> <p>二、投资回报率报价得分（满分 2分）：</p> <p>(1) 确定投资回报率评标价 投资回报率评标价=投标函中投资回报率报价</p> <p>(2) 确定投资回报率评标基准价 投资回报率评标基准价=有效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的单位的投资回报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投资回报率评标基准价经计算确定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再因其他因素调整。（如后期中标人放弃中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原因）</p> <p>(3) 投资回报率评标价的偏差率 投资回报率的偏差率=100%×（投标人投资回报率评标价-投资回报率评标基准价）/投资回报率评标基准价 （注：当投标人的投资回报率评标价>投资回报率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正数；投标人的投资回报率评标价<投资回报率评标基准价</p>

			<p>时，偏差率为负数)</p> <p>(4) 投资回报率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如果投标人的投资回报率评标价>投资回报率评标基准价，则投资回报率评标价得分=F2-投资回报率的偏差率×100×E3</p> <p>②如果投标人的投资回报率评标价≤投资回报率评标基准价，则投资回报率评标价得分=F2+投资回报率的偏差率×100×E4</p> <p>备注：I. 本招标项目 F2=2; E3=1.0; E4=0.5</p> <p>其中：F2 是投资回报率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3 是投资回报率评标价每高于投资回报率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4 是投资回报率评标价每低于投资回报率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II . 本项目投资回报率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III.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注：</p> <p>1、证明性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须有相应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应清晰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扫描件关键内容不可辨认的不利后果。</p> <p>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p> <p>3、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累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照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首先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对资格、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详审，取技术标得分前9名进行商务标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A)

本章第2.2.2 (1) 目属于技术标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2.2.2 (1)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 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B)

本章第2.2.2 (2) 目属于技术标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投标人技术标得分=A+B。

3.2.4 确定入围商务标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商务标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标进行详细评

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CA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 (8) 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 (9)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10)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3)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中标发包人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经开区健康产业园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合作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附件1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期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含审图）；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项目施工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本合同,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若有签订也系无效、不履行合同。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淮南市经开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合同备案1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I（或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 II：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送达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送达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III (或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送达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签订合同时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审定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的文件规范标准。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和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签到考勤表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含图审等）、施工、设备供货安装、缺陷责任及保修等内容。服从建设单位统一调度协调，满足建设项目总体要求保证工程按时竣工验收、移交。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项目在中标人进场前已完成项目施工围挡，形成已围护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工程施工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考虑，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三通一平”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需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安徽省、淮南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指国家及省部颁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承包人拆除、勘察设计、实施和竣工的项目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行的建筑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施工过程中若有工程验收方面的新标准、新规范颁布，执行新的验收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国家、行业标准及项目需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文件：勘察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合同履行中生成的图纸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前期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内容：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机构及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资质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机构提供的保险缴纳证明**和材料、机械投入计划、竣工资料、竣工图。其他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起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资料必须在开工前 7 天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在 3 天内审核完毕报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后重新报送。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令；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组织召开工程管理会议。2、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签发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签署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现场签证、工程竣工验收证书。3、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的或与工程价款、工期相关的发包人文件或监理文件，须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否则承包人无权以发包人代表签章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4、发包人代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并告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开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4.1.2 **每月 20 日前**提供工程进度报表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报表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以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4.1.3 施工过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需要另外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每周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采取赶工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每缺少一次周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符合投标承诺期限要求，最迟于该文件使用日期前 14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八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设计文件为承包人提供后十四天内；其它文件为承包人提供后七天内。

4.1.4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检查使用的图纸（含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含承包人文件）区分，避免相互混用或共用一套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检查使用的图纸（含承包人文件）交由监理人保存。

4.1.5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1.6 承包人在总包期间应保证自身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承担总包期间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风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不限于：承包人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项目所需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相关行业安全安全生产规程和管理规定，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按规范配备消防灭火器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并实施监护管理。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不得违章使用不符合规范的电气设施，按规定执行三级漏电保护，保证一机一闸。**

4.1.7 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1.8 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及书面通报。

4.1.9 施工过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需要另外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4.1.10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检查使用的图纸（含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含承包人文件）区分，避免相互混用或共用一套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检查使用的图纸（含承包人文件）交由监理人保存。

4.1.11 承包人应按投标报价限额设计，标后清单控制价审定后及施工过程中如预计总结算价超出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的，承包人应提前主动提出，可通过设计优化变更等措施控制造价。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价格大于中标人所报建筑安装工程费，超出部分承包人予以放弃，按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因发包人要求图纸变更，造成增加造价情况除外）。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施工图纸设计进行审查，如发现图纸存在过度设计情况，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浪费的部分承包人予以放弃，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追责处罚（处罚金额为产生优化设计酬劳费用金额，造成项目工期损失，按延误工期20000元/天进行累计处罚。）

4.1.12 其它：

本项目在中标人进场前已委托其他公司完成项目施工围挡（符合淮南市建筑工地围挡标准）、零星场地清表、零星土方内倒，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进场后按照其他公司施工围挡合同办理结算、付款，并接收现场实体。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如场地平整、排污、临时围挡等，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预算员等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认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人员，必须在24小时调离本工程范围，并按合同相应条款处以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工程师认为无法胜任的工作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承包人配备的专职预结算人员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的预结算工作事宜，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书面报告。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以支付工程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项目经理

每周至少5天，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另外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材料负责人等）100%满勤，承包人管理人员名单在进场后三日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批准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除非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需要变更的除外）。

签订本合同之后十日内，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缺少一人次劳动合同或者缴纳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有权解除本合同。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类业主、监理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处以违约金。

做好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上报，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外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并负责安全使用维护管理、办公室的安全保卫、卫生保洁、饮用水。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以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

除非发包人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权利。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③采用转账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并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失效。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每天驻场时间应不少于【8】小时，否则视为未出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须离场，需要提交书面请假报告至监理单位。施工进行到关键节点时，不允许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离场（应克服一切困难，履行合同约定），如有特殊原因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签字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每天 50000 元的违约金，每缺勤半天承担 30000 元违约金，每缺席一次参加监理等各种例会的，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以考勤表或者会议签到表或者监理日志等作为是否缺勤、缺席的依据，项目经理缺勤五天以上的又未经发包人许可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项目经理需遵守发包人的考勤制度。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施工组织；现场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变更签证、验收和结（决）算；资料整理、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

4.3.4 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过发包人及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在业绩和资质条件上与原项目经理等

同），并由承包人承担 10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否则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视同违约，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有权进行追偿。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能履职尽责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 100 万元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 日内，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包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取样员、造价员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

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关键人员不允许更换（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因故变更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承担 5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变更其他人员承担 30 万元/人次违约金。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均需承担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必须符合工程建设要求。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50 万元/人次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 30 万元/人次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核同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为便于现场考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供的指纹或面部识别考勤。对施工现场组织机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现场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到位。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工程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天承担 30000 元/人的违约金，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承担 20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实名制考勤系统作为是否缺勤、缺席的依据，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

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允许承包人分包，无论何时发现承包人转包或者分包工程的，所签订的分包合同视为无效合同，承包人均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解除合同而将剩余工程对外发包而增加造价造成的损失。如需专业分包，需要先将对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
违背《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应具有承担分包工程的资格与能力。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签订分包合同时报业主审核后确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 5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

4.9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负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国家、省、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并承担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确保不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隐患及事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

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对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2、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相关款项从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3、承包人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且在开工前），施工承包企业应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单位在专用账户开立后3日内将专户信息录入“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并向属地人社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4、每月20日前，施工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考勤系统进行用工考勤汇总，根据考勤情况编制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表中包括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资卡号、出勤天数、应发工资、实发工资和待发工资数，**不得有虚假，如发现虚假一人，承包人愿意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00.00元**），并经本人认可，施工承包企业签字确定后，将工资发放表上传监管系统。建设单位同时落实人工费分账管理要求，将人工费按期足额拨付至本项目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代发机构根据审核通过的工资发放表将工资直接汇入务工人员工资卡中，并将工资支付信息反馈监管部门。

5、工程完工后，承包企业应结清农民工工资，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发放到位。

6、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负面舆情的影响；同时根据造成负面影响的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7、承包人中标后必须依据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8、每月20日前提供当期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期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

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进度计划不迟于已批准的总进度计划;

9、为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或由发包方雇佣的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其他驻场办公机构提供临时办公场所。临时办公、生活区要求照招标文件附件《总承包招标技术和管理要求》中规定执行。

10、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11、承包人应独立做好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承包人应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并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12、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and 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

14、中标人需按《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淮南市人民政府令(2016)142号文件要求运送渣土(如有新政策规定按照最新政策执行),因违法规定受到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5、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全过程检测。

16、承包人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5条 设计

5.1 设计选材要求: 设计选材应当优先选择淮南地区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进行设计;淮南地区信息价中没有的,应当选择距离淮南市周边最近城市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进行设计;当地信息价及周边信息价中均不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如无特殊原因均不采用,有特殊原因需要在设计图纸定稿前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市场询价。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按照建设单位通知确定设计工期开始时间,按照监理单位发出的施工令确定施工工期开始时间。设计工期内,完成对应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及各项图纸审核。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7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或直接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报批。

(1)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设计成果需符合发包人的建设要求并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建设单位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需要在限期内完成修改。修改过后的设计方案及成果文件需要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施工图纸设计进行优化,如发现施工图存在过度设计情况,造成工程费用增加,视为承包人

违约（违约金为优化设计酬劳费用金额，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按延误工期 20000 元/天累计计算。）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特殊情况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根据承包方已完成的实际设计**合格**的工作量，按照结算审定结果据实支付。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延期申请，由发包人确认工期顺延的时间，未提交延期申请的，视为设计工期不顺延。**

(4) 项目按国家规范、规定通过各专项、专题相应的审查和验收，如不能通过，承包人有义务整改到满足规范要求，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经济损失；因咨询、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咨询、设计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同时**，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追究相应经济损失。

(5)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在淮南设立常驻工作机构，从项目启动至竣工结束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 1 人，承包人按业主要求和项目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承包人及相应人员如缺席或迟到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6) 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擅自更换本项目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成果不予认可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总负责人，违者承担合同 4.4.2 处以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或项目总负责人不能很好的履约或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承包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设计总负责人，更换的设计总负责人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同时记不良记录一次。

(7)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将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员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更换。承包人无理由逾期更换或更换后设计人员仍不符合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发生三次以上的（含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发包人、淮南本地发改、规划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设计审查、技术审查等会议，设计单位须按发包人通知要求的人员到场汇报，违者**参照本合同第 4.4.3 条**约定的缺勤处罚。

(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其中，如因承包人方案原因导致规划不能通过审批，由此造成的延误，如累计延误达 10 天（含）的，承包人除须**承担逾期每天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 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达到要求修改深度。

(11) 因承包人设计错误或缺漏项原因造成施工期间设计变更较多、增加费用较大，未落实限额设计或

门规定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涉及到的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约定二次招标采购的除外。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具体以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负责，但是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妥善保管，不收取保管费，发包人材料、设备应从合同总价中按照发票价扣除。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增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同意土建工程、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主要材料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进场时须报请监理人(发包人)书面批准确认，确保材料质量，并满足施工图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前，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的材料的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在订购前至少 10 天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

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样品之质量标准。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①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10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②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③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

④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⑤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①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确保取得各项图审合格证；确保整个项目各项使用功能和提升效果。

②施工：合格，并确保一次性通过各专业、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

③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④满足现行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⑤其余按照国家 and 地方验收规范一次验收通过。按照设计标准严格施工，确保苗木存活率达到100%。

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全过程检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全部区域。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24 小时承包人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应顺延检查时间 24 小时并向发包人报告相关情况；顺延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仍未能按时检查的，承包人应做好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此时工期可相应顺延。需邀请质监站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由承包人邀请。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处理原则外，若质量问题经返工修复后达到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还须另外按《合同附件：房建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扣款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金；不合格工程的违约金金额未在《合同附件：房建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扣款标准》中列明的，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参考相似标准扣款；若无法返工修复，或返工修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除承担返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外，发包人将按不合格分项工程造价的 5 倍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扣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不良履约信息报送主管部门，并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按政策法规要求进行配置，同时须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按政策法规要求进行配置，同时须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6.6 质量检查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必须加强对材料质量的管控，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初检不合格的情况，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开设道口、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调工作。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情况，执行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情况，按照发包人制度要求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设置的围栏或红线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以现场条件为准，场内外道路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发包人仅提供投标时现场已具备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条件，待功能丧失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免费清除。其余所需交通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承包人自行解除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等，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

（2）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

有权根据事故严重情况要求承认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他相关事项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因承包人未处理好或者发包人因此垫付受害人费用的，全部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各种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5)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

(6) 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械，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施工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每次将对其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其他相关事项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2) 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事业单位的关系，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 符合淮南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中标人应确保总体施工工期及各节点工期的完成，并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做到工完料清、场清、干净。生活区和施工区的临时设施应拆除清运，硬化地坪及施工设备基础应凿除清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外运（以上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为保证室外配套工程的顺利进行，承包人须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全部撤清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清运建筑垃圾和施工材料，超过时间发包方有权另行安排清理，实际发生费用从总承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并对上述行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计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
(2)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
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
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时间起算。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
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材料、半成品、成品，专业分包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布置、施工进度计划、主要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对专
项工作还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前 7 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最终版施工进度计划 5 个日历天
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符合项目实施总体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最长周期。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2 份，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历天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历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历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历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施工期内，每周上报周进度计划报表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每月 20 日前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项目施工总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上报，逾期按照本合同第 4.1.3 条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经理**、**项目关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2 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按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造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损失是指剩余工程发包后的合同价款减去签订本合同签订时相应工程的评估价款的差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报送，承包人协助共同完成。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台风、冰雹、洪水、地震、干旱、暴风雪、一个月中累计 5 天及以上大雨或暴雨。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中间工程、隐蔽工程验收：

(1) 验收规范规定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在进入下道工序前，必须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组织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所组织的各类中间验收、任何时间安排的随机抽查，承包人应给予配合，这些验收和抽查的实施并不减轻或变更承包人对承包的工程质量应负的全部责任。

(2) 为方便维修，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承包人除在工程隐蔽前提供常规工程隐蔽资料外，还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绘制隐蔽工程详图并标出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

(3)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4) 开工前，承包人需在现场放出各建筑物的边线，并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复核后出现放线错误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验收管理

(1) 承包人在报请验收时，应提供相关检验批、抽检材料、取样材料等的合格试验报告，否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2) 发包人除按以上规定验收外，还将进行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不定期检查以及各专项活动检查，所有检查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书面回复发包人进行复验。

(3) 政府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的检查或验收，按其下达的整改要求，整改完毕，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复验后，按程序进行回复。

(4) 承包人在申请验收前，对监理单位、发包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下达的整改通知，必须完全整改并回复，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5) 承包人应认真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经监理单位总监审核后报发包人项目总工，并严格按组织设计和方案实施。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验收时间及程序安排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10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者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在十五日内撤出现场，将工程移交发包人，每延误 1 日，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0.1%向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工程违约金。承包人逾期交付 15 天以上的，承包人还承担损失（损失按照未移交建筑物的市场租金评估确认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并在 24 小时到场后 3 日内完成保修、维修项目。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时间进行保修、维修，发包人将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维修，发生的所有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追偿条款）。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费用。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_。

工程试验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的试运行，以及配合其他专业分包人的系统联合调试。试运行方案、配合联调方案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按照建设单位管理规定和流程执行。因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设计方案、设计成果、工程质量等不符合国家强制规定、技术规范要求、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核标准、存在设计缺陷、或违背初步设计原则导致已完成的设计或工程需要变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技术规范要求、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将工程中缺陷处整改完善，保障工程符合各项规范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确定之后，因政策调整、发包人需求变更造成的设计变更和工程变更，根据签认手续齐全的变更签证，据实调整，如下：

(1) 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计价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按照相同或类似单价计算。

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清单子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时计价依据和计算方法提出合理的变更价款，经监理人、跟踪审计或审核人员（如有）、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 对分部分项清单价款以外的措施费和工程不可竞争费调整：

重大结构变更（如结构形式改变、增减单位工程）措施费调整方式：措施费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列项和费率及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模板、脚手架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执行原商务标的单价，如原商务标中无可用单价，则重新组价，组价原则同第（1）条《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计价》中无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清单子目组价约定；但对于现场有可利用的脚手架或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没有可以利用的脚手架，则脚手架费用不予计取；对于现场有垂直运输设备的，则垂直运输费用不再计取，仅现场无垂直运设备且实际使用才能计取垂直运输费。

(3) 工程不可竞争费调整方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4) 遵循本合同第4.1.11条约定的工程结算办法，在总价范围内进行造价的追加（减），报经发包人审批，未经发包人及法定代表人共同审批不发生追加造价的后果。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可由总承包人优先承担。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由承包人提供实施建议（由承包人招标、由发包人招标、联合招标或由承包人提供分包计划等），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为发包人在发包时暂定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决定使用多少或不使用，实际发生金额以发包人按相关手续确认并经审核后的金额为准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人工费调整方式：第①项

 ①施工期间人工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同意调整，调整方法按单位工程施工期内当地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的政策性文件（或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基期（具体为开标前一月（当季价））人工费信息价相比，超过±5%（不含±5%）的，对超过部分给予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报价高于造价主管部门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费调整方式：若承包人没有逾期竣工前提下执行第②项；如承包人逾期竣工，则执行第①项 ：

 ①施工期间材料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对按合同约定正常施工，或虽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或暂停施工的，按以下方式调整施工期材料价格 ：

 A. 对可调价主要材料按施工期内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信息价的平均价与招标期（具体为开标前一月或当月）信息价相比，材料价格涨幅（跌幅）与招标期材料信息价相比超过±5%（不含±5%）的，对超过部分给予调整。

 可调价主要材料范围：钢筋、钢型材、商品混凝土（含预制构件）、电缆电线、砌体。

 B. 对需调整的材料数量按发包人确定的清单工程量分析出的消耗量计算。

 C.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装卸费、运杂费、采保费、试验检验费、仓储费、风险费等相关费用。

 D. 因设计变更造成投标报价材料种类、规格、参数发生变化的，变更前材料投标价格与投标期（具体为招标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相应材料价格或市场价的差额算作投标让利，该差额在材料价差调整时全额

扣除。

E. 施工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工期以合同范围内的最后一栋单体完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如发包人、承包人对上述材料市场价达不成一致，则按“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种类、规格相近或类似材料进行让利差额计算。

(3) 机械费调整方式：第①项

①施工期间设备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施工期间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按省级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的台班费单价涨幅超过±10%（不含±10%）的，允许对±10%以外部分给予调整。

以上(1)(2)(3)价款调整只计税金，不取费。

(4) 税金调整方式：税金如有政策性调整文件，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13.9 其他合同价格调整的特例：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以下异常报价情况的处理方式：存在性质相同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同或人工费、相同材料材料费、相同机械的机械费不同的情况，结算时以已标价清单中的价格低的为准。

13.10 关于核对确定的工程量与实际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异常偏差处理：

(1) 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或者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即视同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并经过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提出工程量偏差问题：如果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则偏差的工程量不予调整，乙方需要按照清单、图纸、规范等各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建设内容；若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等变化，导致审核确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按图施工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出现偏差，调整方式如下：

I、对于工程量清单偏差在15%以内的（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由其自身承担，不适用此条款），不调整综合单价，按照实际量调整总价。

II、对于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15%的（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由其自身承担，不适用此条款），视同异常偏差，按照实事求是原则调量调综合单价，调整原则如下：

①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则上应予调低。并且对于其中承包人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大于15%的，发包人有权重新定价。该项清单的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与最终完成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应予计量超出15%的工程量调整综合单价确定，其余工程量执行原综合单价。

②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的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则上应予调高。并且对于其中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大于15%的，发包人有权重新定价。该项清单的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与最终完成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调整综合单价确定。

③价格采用原则：①②条中的价格，当信息价中有该品类的价格信息价中，采用信息价，价格所在地的优先级：淮南>六安、蚌埠、阜阳、宿州均价。当信息价中没有该品类价格信息时，采用市场价格。

(2) 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则工程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可由发承包双方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第 9.3.1 条定义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3. 当 $P_1 \times (1+15\%) >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综合单价不予单位或双方协商。

(3) 调价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①当 $Q_1 > 1.15 Q_0$ 时：

$$S = 1.15 Q_0 \times P_0 + (Q_1 - 1.15 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 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以上公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Q_0 ——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 调价范围仅包括人工费、可调价主材和税金，其他不予调整。

(4) 审定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暂定量的，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措施费及工程不可竞争费不予调整。审定工程量清单的暂定量与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偏差较大的，按照“13.10”条处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格确定：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一部分为承包人填报的“承包人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一、设计要求

1、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不得低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各项标准水平（如设计标准、规范标准、档次等级、工程规模等）。

2、限额设计要求：施工图设计的投资标准应当尽量贴近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用上限但不得高于上限。投资应当保证合理合规，不得恶意提升或减少投资建设标准，否则必须调整或优化设计。

3、承包人工作失误导致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标准差距过大的，承包人需要无条件为发包人优化设计，直至得到发包人认可。

二、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21 年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相关规定，税金 9%计取。

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执行 2024 年 6 月 19 日已发布的《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相关规定。如果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间有新的计价依据动态调整通知文件发布，在新政策实施后的时间范围内涉及的未审定价格的工程，按照当期适用的调整文件或新政策文件执行。在新政策实施前已经审定价格的工程，不再按照新规范调整。

2、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资料。

注：如合同执行中项目所在地发生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调整或清单计价规范或配套定额有最新要求，已完工程量部分不予调整。

三、施工图预算价确定

1、最终施工图预算价参照投标时所报建安工程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2、人工费按本项目招标期的淮南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计取（季度价），材料价格按本项目招标期的淮南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计取；（如淮南市没有相关材料价格信息，参照本项目招标期安徽省内其他地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平均价计入工程造价）（若再无价格信息，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跟踪审计（如有）单位共同询价确定）；（人工费价差调整、材料费价差调整只计取税金）。

3、根据上述规定的计价依据计取时，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取费参照《2018 安徽省费用定额》计取，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相关规定。

四、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核对及审核

1、由招标人委托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费用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分别计取。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中标价中，投标时此费用不单列。

2、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照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报图审机构审核。施工图图审合格后，造价咨询单位依据相关清单计价、计算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中标人在 30 日内完成与造价咨询单位的核对确认（下浮后不超过中标价），最终由招标人在中标价范围内予以确认。核对完成后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数量偏差的，视为中标人主动让利，**不增加合同总价**，中标人须按图完成工程，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否则招标人有权暂停已完工程款支付。

3、招标人将核对后的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提交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审定后的价格（经双方认可）按照投标时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计算下浮时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后审定后的价格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结算依据组成部分。

4、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核对，逾期视为认可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的错误均视为投标人主动优惠，承包人以此申请价格调整将会被驳回。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签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否则若在签订合同前，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设计图纸定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经审核确定后，发包人另行出具的图纸或图审意见 回复、修改意见等，不在上述约定范围。

5、中标人不得以施工图预算未确定而拖延工程进度，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确定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有不一致时，按照图纸执行。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多于施工图工程量内容的不予

结算。中标人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错误均应按图施工，保质保量。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已完工程款支付。

6、审核单位审核定稿后，由中标人按照审核定稿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制作纸质版 4 套送交发包人资料留存。

7、项目施工过程中如产生经招标人批准的设计及工程量变更的，则费用相应增减，具体调整方式为：（专用合同 13.10 关于核对确定的工程量与实际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异常偏差处理）

8、结算价：

- 1) 设计费为施工图审合格的总建筑面积*单方中标设计费；
- 2) 建安费按照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编制并审定后的价格×（100%-中标下浮率）；
- 3) 其他费用 / ；
- 4) 招标文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政策性调整、合同约定调整、批准的设计变更、签证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政策性调整、有效的设计变更和有效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可以调价的内容外，其他不予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设计图纸、审定的工程量及招标时约定的计价依据与投标时所报控制价下浮系数计算，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计量规则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进度款中开始扣回，如进度款不足，从后续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预付款其他约定：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每月书面申请。

费用包含：

(1)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含图审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 (含工程、设备、软硬件及场外定制) 购置费、施工安装费、运输费、保管费、维护费、管理费、税金、规费、措施费等, 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及完成本工程及合同条款内容等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

设计费支付: 施工图设计按期完成且通过图审合格, 支付设计费 7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签署完竣工资料, 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

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 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建安费签约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暂估价) 的 10% (在签订合同前, 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 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从第一次进度款中开始扣回, 如进度款不足, 从后续进度款中继续扣回, 直至扣完为止 (承包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每月依据监理、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核准的工程量价款按 85% 支付进度款;

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通过复审后, 支付至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复审结算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可提供同额度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后返还 3% 质保金额), 缺陷责任期 (二年) 满并完成所有缺陷整改合格后一次性返还或保函到期结束。

进度款计量周期: 每月 (30 日)。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招标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招标人要求。

(3) 人工费

人工费用占总工程款比例: ____%。

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 每月 (30 日)。

涉及人工费用相关争议可选择和解、调解、争议评审、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 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 ÷ 计划工期 (月) × 人工费比例

(4) 农民工工资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_____, 账号: 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在承包人申请进度款审核后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次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 储存工资保证金：总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工程施工合同、差异化缴存证明材料等，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可替代），并将办理信息上传至工资支付监管信息系统。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确定。

8) 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原则上不超过 13 个字符。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账户信息上传至工资支付监管信息系统。

9) 人工费分账：发包人每月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本项目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0) 总承包企业代发：如**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应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总承包单位工资支付以实名制考勤为依据，通过“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线上支付，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11) 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代发，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涉及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12) 维权公示：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维权渠道等相关信息，并每月公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农民工及其**

工资不得有虚假，如发现虚假一人，承包人愿意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00.00 元）。

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承包人银行转账、网银支付、保证保险、保函等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招标人要求。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5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进度款结算：本项目不采用。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不采用付款计划表。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汇总表、变更/签证文件、竣工图、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场检验表、相关其他支持性文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申请单、工程结算书等资料。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结算价款审核，承包人无异议的，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条件履行付款义务；承包人虽笼统地提出有异议，但是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未提出异议。如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具体异议的，双方同意对有异议的造价，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造价审计。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款不得高出最终审定价的 5%，超过 5%部分发包人扣除 10%作为违约金。即违约金=（承包人报审价-审定价×1.05）×10%；同时，当审减额超过 5%（包括 5%）的，该工程造价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担支付给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该费用由发包人先行代付，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直接扣除该费用；同时，承包人承诺：保证一次性上报完整工程结算资料，正式提交给发包人后，不再补报，若有补报或者变更申报材料，均不计算变更价格，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 6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汇总表、变更/签证文件、竣工图、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场检验表、相关其他支持性文件等。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单三个月内审核完毕（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审核完毕的除外），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审核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承包人逾期未提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书面意见，或者提出笼统的意见均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双方对工程造价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对有争议的造价，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依据本合同结算造价约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以审计报告作为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结算审计无异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5.3 竣工结算依据

1、设计费

设计费为施工图审合格的总建筑面积*单方中标设计费

2、建安工程费（含材料及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建安费按照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编制并审定后的价格×（100%-中标下浮率）作为进度支付依据。

工程价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配套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配套费用定额及机械台班定额计价依据、安徽省、淮南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其他相关资料。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省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场地条件和工程构造的具体特征等编制。

3、投标人充分项目调研、勘察现场、分析项目现有施工场地情况、设计（含设计不周全和设计缺陷）、建安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费的风险范围。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 (1) 预留3%的工程款；
- (2) 其他方式：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条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 年)满并完成所有缺陷整改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至合格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的，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完成后，由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的 14 天内进行回复，经双方确认后完成最终结清金额。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在双方确认完成最终结清金额后的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最终结清金额支付应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14.8 发票

本合同任何一次付款之前，承包人（设计单位）在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因未提供发票而引起的迟延付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 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

(8)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5.2.1 条第（1）款，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合同中标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违反第 15.2.1 条第（2）款约定，每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违反第 15.2.1 条第（3）款，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且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违反第 15.2.1 条第（4）款，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违反第 15.2.1 条第（5）款，整个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的 0.5 %向发包人承担逾期违约金，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罚款）计算办法或者违约金数额，在工程价款结算或者审计时，双方均同意从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因承包人合同履行情况与合同约定内容偏差过大且不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项目办理结算，承包人按照结算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向发包人承担责任，且质保金仍执行本合同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支付。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罚款）计算办法或者违约金数额，在工程价款结算或者审计时，双方均同意从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通用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投保事项，并缴纳相关费用，工伤保险交费凭据应当向发包人备案。未办理全部人员工伤保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人次，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之前，应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机构：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是。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履行地在安徽省淮南市经开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淮南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附加条款

21.1 承包人不得挂靠，不得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分包工程。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放弃剩余工程款的支付**。无论何时发现本条情形的，承包人还应当按照本合同中标价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21.2 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监理下达开工令后，承包人拒不开工的，**每逾期开工一天的，承包人按照合同中标价 0.1%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各种**工程会议，会议的内容是总结前段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工作，审查剩余工程的计划并回答和解决相关问题，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勤。

21.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管理及安排，履行总包单位管理职责，并与其它**经批准**的专业承包人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专业分包单位造成的

损失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服从并配合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工程的监理。

21.5 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如有），承包人应按照专业分包单位保证质量的施工工艺措施进行配合施工，提供现场材料堆放点、施工用房等，提供施工用水、电（水电费用由分包方支付），总包服务费和配合费（以下称“总包服务费”）不再收取。

21.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无偿返工、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100000~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21.7 发包人可指定专人检验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并将其发现的缺陷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做出整改，否则按 2000 元/天进行罚款，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1.8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构件以及有关材料，承包人应当在监理工程师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有质量异议的结构部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21.9 承包人必须按照质控材料设备响应一览表（见附件规定）进行采购，并提供合格证**原件**和材料检验报告，材料的选用须报验合格后方可进货。若发现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同意，采购使用质控材料设备响应一览表以外品牌材料或无合格证和材质检验报告的材料，经核实，已进场的材料须全部清退，已施工工程予以返工处理，**同时承包人按照合同中标价款的 0.1%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不予以返工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放弃剩余工程款。**

21.10 本工程施工方案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各类质量、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费用赔偿。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这些措施应符合有关环保和施工安全文明的规定，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相关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人身**损害。承包人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布置的相关设施，完工后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到场清料净。

21.12 承包人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1.13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造成后果自负，同时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劳动合同及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21.14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损失是指剩余工程发包后的合同价款减去签订本合同签订时相应工程的评估价款的差额）

(1)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非法分包；

(2)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3)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有效到位；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

(5)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完不成施工计划或连续二个考核节点完不成工期目标的；

(7) 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8) 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21.15 施工单位未按**约定**配备主要机械设备的，每台（套）建设单位从工程款中扣除 100000 元；

21.16 施工单位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出现运输车辆带泥抛洒现象的，每次责任单位支付 4000 元卫生清洁费，用于该路段环卫工人补贴。

21.17 在城市建成区进行工程施工，未采取有效扬尘防尘措施，致使大气环境污染的，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未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的，将对责任单位限期整改、通报批评、不良行为记录。

21.18 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检查通报等管理办法及规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1.18 分部及以上验收为不合格的处罚 2 万/次。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同备案告知单附件

附件 7：淮南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承诺书

附件 8：履约担保（示范文本）

附件9：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处罚标准

附件10：房建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处罚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处罚标准

附件11： 投资合作协议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此资料中标后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

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其他设计人员							
...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造价人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附件 6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同备案告知单

各招标人（采购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依据《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自公共资源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未经备案不得办理资金拨付等手续”之规定，请及时到市公管局法规科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现将合同备案需提供的资料告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类：

- 1、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一份（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留存复印件）；
-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一份（询价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一来源文件）；
- 3、政府采购全部合同（中心档案室留存合同原件一份）；
- 4、招标文件（询价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凭证复印件一份（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留存复印件）；
- 5、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原件一份。

二、建设工程类：

- 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留存复印件）；
- 2、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 3、建设工程全部合同（中心档案室留存合同原件一份）；
-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凭证复印件一份（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留存复印件）；
- 5、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承诺书原件一份。

法规科咨询电话:6666103

附件8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申请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受益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开立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XXXXXX (受益人名称):

鉴于XXXXXX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XXXXXX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就XXXXXX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XXXXXX元 (¥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XXXXXX日止,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XXXXXX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年XXXXXX月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就XXXXXX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XXXXXX日止，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XXXXXX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提醒事项：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

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 9：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处罚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处罚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 条·人·处）	
1	现场 环境	封闭施工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5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2	安全 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	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20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	2000

			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3	脚 手 架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5000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	10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5000
		监测、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10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	5000		

			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2000
4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路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是否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5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	5000

			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	起重 机械 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0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	10000
		基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料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基坑	基坑是否积水	5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维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10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10000
6	现场 消防	基本要求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消防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5000
		禁用设备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10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2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7	基坑 施工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10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10000
8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9	顶管施工	工作井	是否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10000
		施工监测	是否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10000
		顶管工艺选择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顶管施工工艺	10000
		通风措施	进入操作顶管时，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10000
		爬梯	爬梯是否固定牢固，是否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5000
		顶进设备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是否匹配，压力表是否完好有效	5000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5000
11	夜间施工	施工审批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0000
		专项方案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施工照明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	5000

			范要求	
--	--	--	-----	--

附件 10:

房建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处罚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 条·人·处）	
1	地基 与基 础	土方	土方开挖后基槽尺寸、标高、放坡系数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土方回填前是否对基底进行清理及压实	5000
			土方是否分层回填	10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5000
			深基坑支护是否进行专家论证	20000
			是否按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20000
		桩基、地 基处理	是否存在漏桩、少桩现象	20000
			桩位、垂直度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静压桩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静压桩成桩压力、标高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10000
			混凝土灌注桩、人工挖孔桩钢筋笼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混凝土灌注桩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2000
			CFG 桩砼浇筑时桩头提升量和砼浇筑量是否一致	10000
			超过或达到 16M 的人工挖孔桩是否进行专家认证	20000
			是否按规定进行桩基验收合格、是否验收通过	10000
	地下防水	人工挖孔桩护壁钢筋设置是否与图纸设计相符	10000	
		防水层是否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	10000	
		基础防水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橡胶止水带或钢板止水带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2000
	2	主体 结构	模板	模板内积水、垃圾、杂物是否清理完毕
模板是否涂刷脱模剂				2000
模板截面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未达拆模强度是否擅自拆模				10000
模板是否存在破损、拼缝不严的现象				2000
钢筋		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国家标	10000	

			准及设计要求相符		
			钢筋下料长度是否与规范及设计相符	2000	
			钢筋连接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2000	
			钢筋安装是否与规范图集及设计相符	2000	
		混凝土	现场是否采用商品混凝土	20000	
			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0	
			施工缝留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砼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5000	
		现浇结构	受力构件是否存在胀、缩模、蜂窝、麻面、孔洞、露筋、裂缝等缺陷	5000	
			抗渗混凝土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10000	
			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砌体结构	砌体结构原材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砌筑现场是否使用预拌砂浆	5000	
		2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	墙体砌筑施工方法及相关构造要求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砌体一般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结构	钢结构		钢材、钢铸件及相关构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钢结构焊接及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构件组装、预拼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结构涂装工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3	建筑装饰装修		地面、墙面	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粘结是否牢固, 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2000
				地面、墙面是否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等现象	5000
			抹灰	原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抹灰工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不同材料交界面抹灰时是否张贴加强网, 加强网搭接及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抹灰表面允许偏差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2000	
分格缝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滴水（槽）	2000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底之间是否存在脱层、空鼓、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门窗	门窗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门窗及相应材料进行性能指标复验，复验是否合格	5000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门窗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嵌密实，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闭胶封闭	2000		
			玻璃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3	建筑装饰装修	门窗	门窗淋水试验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000
					特种门的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顶	吊顶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顶工程中相关构配件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锈处理	2000					
饰面板（砖）	饰面板（砖）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饰面板（砖）的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饰面板（砖）安装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出规范要求			2000		
	饰面板（砖）表面是否存在色差、裂缝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设置滴水线（槽），泛水坡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000		
幕墙	相关构配件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幕墙所使用的各种材料、配件、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后置预埋件的拉拔强度进行检测,检测是否合格	5000
			立杆及主要受力构件材料壁厚、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幕墙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幕墙连接预埋件数量、规格、位置、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各种受力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所使用的结构密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2000
			幕墙表面平整度、色差、划伤范围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3	建筑 装饰 装修	涂饰	涂饰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进行涂饰前是否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5000
			基层腻子是否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	2000
			厨房、卫生间墙面是否使用耐水腻子	5000
			涂料面层是否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4	建筑 屋面	找平层	找平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找平层尺寸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找平层施工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找平层分格缝设置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卷材防水层	卷材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卷材防水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卷材铺设前是否进行了基面处理	5000
			基层界面剂涂刷是否均匀	2000
			卷材铺贴方向、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卷材层是否存在空鼓、开裂、脱落等现象	2000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要求	2000
			天沟、檐沟、檐口等细部是否按规范施工	2000
		女儿墙高度、透气管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涂膜防水层	涂膜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涂膜防水材料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涂膜防水层是否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5000
涂膜防水层在天沟、阴阳角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涂膜防水层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5	安装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原材及配件是否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室内给水管道试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给水管道安装与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是否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2000
			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是否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通风与空调	空调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风管原材及配件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是否为不燃材料	10000
			风管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防火卷帘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通风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通风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建筑电气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否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5	安装工程	建筑电气	电缆、电线穿管的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是否进行接地连接	2000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是否符合要求	2000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2000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插座接线、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插座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是否固定牢固	2000
			电线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	10000
			避雷装置是否满足要求	2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照明开关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电气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卫生器具 安装	卫生洁具品牌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卫生器具及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卫生器具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标准	2000			
5	安装工程	卫生器具 安装	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是否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2000
			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是否有渗漏	5000
		电梯安装	电梯是否符合采购及设计要求	10000
			电梯安装前土建交接检验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0
			电梯安装方法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电梯投入使用前是否经过检测、检测结构是否合格	5000			
6	建筑节能	墙体、屋 面、门 窗、地面 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是否进行样板制作、样板复试是否合格	5000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材料的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建筑节能施工方法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建筑节能材料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建筑节能的板缝处理、构造节点及嵌缝做法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热桥部位是否按设计要求采取隔断热桥措施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表层砂浆抹压是否密实	2000
	幕墙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的饰面层是否渗漏	10000
		幕墙节能材料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幕墙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材料厚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保温材料在安装过程中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采取防潮、防水等保护措施	2000
		幕墙工程热桥部位的隔断热桥措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保温或密封做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附件 11 投资合作协议

投资合作协议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34
第二章 项目概况	137
第三章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第7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39
第四章 项目工程建设	141
第五章 项目服务费用支付	142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43
第七章 提前终止及提前终止后的处理	144
第八章 不可抗力	145
第九章 保密	145
第十章 通知	146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47
第十二章 其他	147

本《合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封面所载时间于淮南市_____区签署：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如乙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均参与签署本协议，分别为乙方1、乙方2……，乙方1、乙方2…
…合称“乙方”）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或“任何一方”。

鉴于：

1. 甲方是_____作为_____项目（“本项目”或“项目”）
）的实施主体，以市场化方式运作本项目。

2.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的社会投资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原则，双方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或声明以外，下列词汇和语句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本项目/项目 指本协议约定的_____项目，具体项目合作内容见本协议。

本协议 指由甲方、乙方签订的本《_____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其所有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协议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前述每一部分都应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社会投资人 即本协议作为乙方的签约方，指甲方依法经过公开招标程序方式选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

违约 指本协议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

服务费用 指本协议约定甲方应就乙方实施服务事宜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公司投资额及投资收益。

项目资金 指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本项目范围内的投入的资金。

工作日 指除双休日和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法律变更 指在本协议生效后，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区级及区级以上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制定的具有普遍性、强制性约束力的规章、政策文件等的实施、颁布、修改、废除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等，该等变更将对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政策性文件、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政府行为 指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政府行为。如区政府、部门贯彻执行上级政府、部门决定、命令等行为，亦属于本处所指的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 指本协议的定义。

1.2 解释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2) “元”指人民币元；
- (3)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4)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 (5) 任何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6) 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标题仅供参考而设，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2条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法人，已获得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授权；

2.1.2 甲方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必要内部行动，依法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完全有能力承担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1.3 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的合同签署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必要的权利或授权；

2.1.4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2.1.5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乙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乙方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必要内部行动，依法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完全有能力承担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2.2 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的合同签署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授权；

2.2.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乙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2.2.4 乙方已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2.2.5 乙方有能力以注册资本、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资金投入义务，保证用于实施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债务偿还责任；

2.2.6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甲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本协议签订及项目公司成立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2.2.7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实施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诚信履约。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甲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2.3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自签署本协议时至本协议终止时，各项声明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任何方面没有误导性。

2.4违反声明与保证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违反或者被证实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均应被视为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与其协商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内容，直至终止本协议。

第二章 项目概况

第3条 项目位置及范围

本项目选址位于_____，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_____。

第4条 项目合作开发模式

1、本项目总投资约_____万元。本项目合作期限4年（包含建设期2年，运营期2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__年止，包含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

2、乙方作为社会投资人参与项目建设：

（1）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和债务性资金筹措应依法合规。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日内完成该项目公司的设立，项目注册资本金暂定__20000__万元，其中甲方占股__10__%，乙方占股__90__%，若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__51__%。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15天内实缴到位。实缴到位后，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主体使用于本项目。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约定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货币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2）社会投资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性质和相关政策要求，参与本项目建设，根据项目经济条件研判可行性，具体参与的方式和条件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社会投资人负责项目投资、建设的实施，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_____%，投资回报率为_____%。

（4）社会投资人发挥自身优势参与项目产业导入、管理，提高项目收益。

第5条 合作内容

双方确认，本项目的具体合作范围及合作内容如下：

1、项目投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为本项目提供项目资金。

2、项目建设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具体的建设项目清单，具体建设项目及建设内容以有权部门批准的可研及设计文件为准。

3、项目运营维护乙方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性质和相关政策要求，参与本项目建设运营，乙方负责本项目全流程运营策划、编制运营计划及管理、成本优化、财务税务筹划、融资服务、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管控、维保服务、招商及物业管理。相关费用涵盖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由乙方自行考虑。

第6条履约保函

(1) 本协议签订前且投标保证金退还前提交，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乙方应保证履约保函的持续有效。

(2) 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担保金额为项目万元。本项目竣工日前，发生乙方违反《投资合作协议》规定的违约条款的，按相关协议条款执行。

第三章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7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享有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权，有权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预（决）结算、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工程量、安全防范措施等；如发现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2) 在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严重延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下，有权暂停或终止该项目，并指定相关单位接管该项目，并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

(3)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作及本协议；

(4)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所有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6) 积极争取政府有关部门支持，并按照政策规定获取相关资金支持；

(7) 在项目实施期间内，如遇适用法律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协商解决方案，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损失扩大；

(8)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8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在其资质范围内依法成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程建设计划组织现场施工。

(2)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相应项目投资收益；

(3)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为本项目后期引入其他投资人；

(4) 甲方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严重违约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作及本协议；

(5)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环境管理责任，督促参建各方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 (6) 乙方应根据法律政策等要求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各项程序；
- (7) 乙方协助甲方在实施过程中的维稳工作；
- (8) 在项目实施期间内，如遇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行政部门监管要求，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损失扩大。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9)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章 项目工程建设

详见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五章 项目服务费用支付

第9条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支付

详见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支付条款。

第10条 项目公司投资额及投资回报支付

项目公司对实际发生的项目公司出资额进行确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依据进行项目公司出资额确权。投资回报=项目公司出资额*中标投资回报率*计费年限；

计费年限：自招标人收到出资额次日开始至招标人支付出资额至项目公司之日止，出资额按年（365天）单利计费不付费，计费期以年（365天）为单位，不足一年则按实际天数平均计取。

自招标人或指定关联主体收到项目公司出资额次日计算，招标人或指定关联主体第24个月起对项目公司支付金额如下：

第 24 个月末支付金额=项目公司出资额*1/2+项目公司出资额*1/2*中标投资回报率*2；

第36个月末支付金额=项目公司出资额*1/2+项目公司出资额*1/2*中标投资回报率*3。

第11条 提前支付

若本项目资金来源充足，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主体有权在支付时点届满前提前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支付费用(包括投入资金、投资收益等)，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主体提前支付的部分，按自然日据实核减相关收益。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主体提前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支付费用的，应提前三日通知乙方或项目公司，且甲方与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协商确认后续费用的支付金额、方式等。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12条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改正此行为的，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致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90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28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13条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90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或虽已注册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万元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经甲方责令限期提交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万元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28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万元的违约金。

第七章 提前终止及提前终止后的处理

第14条 提前终止情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但双方应签署提前终止合同，本协议在终止合同约定的时间终止。

2、发生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以及本协议第八章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如在前述情形发生后6个月内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决定提前终止的，可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终止通知有效送达后，本协议终止。

3、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送终止意向通知：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资金未按时到位且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 (2) 乙方出现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 因乙方原因未配合甲方完善手续，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

4、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向甲方发送终止意向通知：

- (1) 自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资金后24个月内，建设项目未开工的；
 - (2) 甲方出现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5、一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送终止通知，终止通知有效送达后，本协议终止。

第15条 终止意向通知与终止通知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终止意向通知的，应说明情况及提出终止的原因。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乙方消除了导致提前终止的情形的，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终止通知有效送达后，本协议应立即终止。

第16条 提前终止后的处理

1、甲乙双方因违约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建筑安装工程费、材料费、人员费用等）、尚未收回的前期服务费用、已完成投资回报及其他乙方已投入尚未收回的款项进行结算补偿，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经济损失后进行结算补偿。若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承担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补偿金额应在终止后90日内完成支付结算，若未在90日内完成结算，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的项目尚未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移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移交。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17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

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问题。对纯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约给其它方带来的经济损失部分，该履约方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8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时，双方均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由此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否则该方应承担因其未采取补救措施而导致的扩大损失。

第九章 保密

第19条 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向非本协议签署方披露本协议涉及事项、与本协议涉及事项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以及一方因本协议涉及事项而向对方提供/披露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第20条 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的限制：

- (1)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3) 依司法机关的要求；
- (4) 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前述许可的披露不得超过必要的限度，并且，披露方必须采取措施促使接受前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的人士或者机构保守秘密；且本协议任何一方按本条披露信息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第21条 双方应尽其合理之努力，确保双方可以接触保密资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等人员履行有关的保密义务。

第22条 第三方从任何一方处获得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资料，并因使用或公开该保密资料而给乙方或另一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保密资料提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通知

第23条 本协议各方的所有联系均应通过派专人送达、挂号信函、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并且由各方指定部门或机构予以签收，通知应送达下述地址或相关方书面指定的其他地址：

甲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第24条 若甲方或乙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二（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签约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这种变更即生效。

第25条 依本协议第24条发出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则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通知生效日；如以挂号信函方式送达，则应以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3）日为通知生效日。有关解除本协议等涉及双方核心权利义务的通知必须专人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第26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协议中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27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8条 争议解决期间，除了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章 其他

第29条 双方同意，双方可在本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对本协议不明确之处、非实质性条款及未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第30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31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32条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33条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_____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

淮南经开区健康产业园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合作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发包，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

2. 建设规模：淮南经开区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130760 平方米。规划 总建筑面积为 226056.88 平方米，16 栋厂房、1 栋行政办公楼、2 栋研发、1 栋附属用房、普通地下车库、人防地下车库、基坑支护、室外道路及标线、室外消防、室外雨污水、室外路灯、室外监控、室外充电桩、围墙、非机动车棚、道路标线、景观、亮化等。（**本项目不含光伏工程**）。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有变化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最终的建设内容以审批后的施工图为准。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不限于项目的地质勘察、报规报建、现状地形图测绘、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审查及相关评审等费用、环评、安评、交评、水土保持评价，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现场技术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验收、咨询服务费、配合审计及因设计原因引起项目变更等风险在内的所有费用（含税），**并包含供电外线费、燃气工程费、高可靠供电费**，投标人谨慎报价，综合考虑。

四、运营内容

招商、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

项目运营维护乙方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性质和相关政策要求，参与本项目建设运营，乙方负责本项目全流程运营策划、编制运营计划及管理、成本优化、财务税务筹划、融资服务、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管控、维保服务、招商及物业管理。相关费用涵盖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由乙方自行考虑。

五、招标范围

项目运营维护乙方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性质和相关政策要求，参与本项目建设运营，乙方负责本项目全流程运营策划、编制运营计划及管理、成本优化、财务税务筹划、融资服务、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管控、维保服务、招商及物业管理。相关费用涵盖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由乙方自行考虑

六、工期要求

合作期限：4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 年

七、工程质量要求

1. 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确保取得各项图审合格证；确保整个项目各项使用功能和提升效果。

2. 施工：合格；

3. 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4. 满足现行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八、投标报价要求及合同价格的确定

1.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内容，依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分析各项费用，确定项目设计、施工投标总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投标人投标时所报工程总承包报价并非最终的结算价格，具体结算价格以经第三方审计结算价为准，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及专项工程论证，不作为结算依据。

3. 一旦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视同投标人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合同价格一旦确定，除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外，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合同价格。

4. 工程变更、签证结算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下浮率同等下浮。

九、设备及主要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的使用样式应经过招标人确认，否则不得使用。

十、付款要求

1. 设计费支付：施工图设计按期完成且通过图审合格，支付设计费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签署完竣工资料，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2.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

2.1 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10%（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从第一次进度款中开始扣回，如进度款不足，从后续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承包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2 每月依据监理、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核准的工程量价款按85%支付进度款；

2.3 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通过复审后，支付至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复审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可提供同额度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后返还3%质保金额），缺陷责任期(二年)满并完成所有缺陷整改合格后一次性返还或保函到期结束。

十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安全生产：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责任事故为零；

2. 文明施工：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并满足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工地防尘、环保方面的具体要求。

3. 现场临时设施场地：临时设施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的围挡需要满足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

4. 创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十二、运作方式

淮南智汇康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授权实施主体（招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整体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实施主体（招标人）通过法定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的单位作为本项目的合作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其中实施主体（招标人）占股 10%，中标人占股 90%（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投标人所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90%，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51%）。

合作方需保证资金到位，不得因资金问题延误建设工期。

十三、项目回报及支付机制

（一）项目回报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的运营收入、运营补贴或奖励以及招标人自筹资金。

1. 运营收入本项目运营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收入归招标人所有。运营收入主要包含：

- （1）产业园招商、租赁等产生的运营收入。
- （2）公共服务设施等产生的租赁、物业服务等收入。
- （3）道路、电梯等公共区域广告位租赁收入。

2. 运营补贴或奖励本项目所获得的运营补贴或奖励归招标人所有，运营补贴或奖励主要包含：

- （1）对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扶持政策的税收奖励、产业政策补贴、产业招商奖励等收入。
- （2）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及运营奖补。基于项目招标人通过投资建设运营所产生的积极效益政府将有关专项资金支持所产生补贴或奖励给予招标人。

3. 招标人自筹资金招标人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项目融资等。

（二）招标人回报机制

招标人主要通过项目租赁收入及资产运营获取收益，用来平衡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与资金成本。

（三）项目公司收益回报

项目公司收益回报主要为建设投资服务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公司投资额及投资回报。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10%（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从第一次进度款中开始扣回，如进度款不足，从后续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承包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2 每月依据监理、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核准的工程量价款按85%支付进度款；

2.3 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通过复审后，支付至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复审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可提供同额度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后返还3%质保金额），缺陷责任期(二年)满并完成所有缺陷整改合格后一次性返还或保函到期结束。

2. 项目公司投资额及投资回报支付

项目公司对实际发生的项目公司出资额进行确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依据进行项目公司出资额确权。

投资回报=项目公司出资额*中标投资回报率*计费年限；

计费年限：自招标人收到出资额次日开始至招标人支付出资额至项目公司之日止，出资额按年（365 天）单利计费不付费，计费期以年（365 天）为单位，不足一年则按实际天数平均计取。

自招标人收到项目公司出资额次日计算，招标人或指定关联主体第24个月起对项目公司支付金额如下：

第 24 个月末支付金额=项目公司出资额*1/2+项目公司出资额*1/2*中标投资回报率*2；

第 36 个月末支付金额=项目公司出资额*1/2+项目公司出资额*1/2*中标投资回报率*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系统中格式与本章格式不一致时，除另有说明外，须按本章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扫描上传系统。

技术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_____（项目名称）工程（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愿以投标总价_____（元），其中：设计费（报总价）_____（元），对应单方设计费：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暂定：22.6万平方米）；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对应建安工程最高限价折算的报价）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 %进行投标。投资回报率_____ %。总工期_____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并承诺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等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我方自愿行为，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完全真实。

3、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可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的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本企业成本，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4、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自觉维护淮南市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5、我方遵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现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6、我方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没有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让他人挂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我方保证不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我方承认投标函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一旦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其资格为_____；拟派_____为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其资格为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拟派_____为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其资格为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或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并按_____的总工期竣工，移交整个工程。

10、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并投入机械设备，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不转包、违法分包及使用挂靠队伍施工。一旦我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为查实，中标无效，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后使用。

1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签订合同，并及时进场施工，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1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

15、一旦我方中标，将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派驻现场代表、现场监理人员以及行政监管人员的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16、一旦我方中标，将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内容严格履约，不发生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1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20、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规和纪律，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21、承诺我单位将按照规定，加强对本项目的管理，并根据项目需要在资金、设备和技术等方面给予保证；

22、我方承诺：

(1) 我单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并中标后依法向淮南市税务部门缴纳税收。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完全同意并认可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其他有关处罚的规定，并在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自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处理。

23、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24、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系统内的投标函为固定模板必须按要求填写，评审中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p>一、总报价：_____元。</p> <p>1、其中设计费：_____元，对应单方设计费：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暂定：22.6万平方米）；</p> <p>2、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对应建安工程最高限价折算的报价）：_____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_____%；</p> <p>二、投资回报率：_____%。</p>	<p>1、报价及下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5.01%</p> <p>2、设计费报价为总价作为评审依据，对应单方设计费作为结算依据；建安工程费报价作为评标依据，对应下浮率作为支付及结算依据。</p> <p>3、对应单方设计费与设计费最高限价折算的报价不一致时作无效标处理。</p> <p>下浮率与对应建安工程最高限价折算的报价不一致时作无效标处理。</p> <p>4、投资回报率报价数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即为*. **%</p> <p>5、总报价为设计费+建安工程费</p>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3	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4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5	缺陷责任期	响应招标文件	
6	质量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	
7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	
8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专业工程，约占合同份额_____（百分比）。

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专业工程，约占合同份额_____（百分比）。

联合体各方的合同份额所占准确比例以最终结算结果为准。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由联合体中的_____（单位名称）拟派。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由联合体中的_____（单位名称）拟派。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由联合体中的_____（单位名称）拟派。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由联合体中的_____（单位名称）拟派。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如采用保函，参照以下格式的实质内容，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XXXXXX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XX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XXXXXX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

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XXXXXX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

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申请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受益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开立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致: XXXXXX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 XXXX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XXXX 元(¥ 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 年 XXXX 月 XXX 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 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 XXXX年XXXX月XXXX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内容即可。

(三)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诺 (到岗履约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 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 真实无误, 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 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 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	--

(四) 施工负责人承诺 (到岗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五)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对本项目配备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 1、配备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名、设计负责人____名、施工负责人____名；
- 2、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名；
- 3、项目班子人员构成：人员齐备、专业配套；

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标准如下：

施工员：数量____名；

质量员/质检员：数量____名；

安全员：数量____名；

资料员：数量____名；

取样员：数量____名；

..... (投标人可自行增减)

- 4、上述所有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且配备的人员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应人员的要求。
- 5、一旦确认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合同签订前按上述配备的人员数量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供招标人确认，招标人认为需要更换的，我方无条件选择更换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
- 6、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内容履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因此对我方作出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标相关人员社保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设计相关人员、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我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在职人员，我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已为其缴纳开标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信誉情况（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信誉要求的全部规定，并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及1.4.4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投资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8、项目投资方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9、项目资金保障方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10、项目运营服务方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七、设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在电子投标系统内递交。

八、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九、技术标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业绩金额	业绩时间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技术标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其中业绩金额、业绩时间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未要求相关业绩可不填写本表。

2. 备注中写明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施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技术标详细评审业绩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评审要求即可，如招标文件未要求相关业绩可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投标人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技术标详细评审业绩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评审要求即可，如招标文件未要求相关业绩可不填写本表。

十、其他相关承诺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
2.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
8. 本次投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承诺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相关承诺，能满足评审即可。

十一、其他资料

- 1、涉及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商务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一、投标报价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1+2)		<u>1、报价及下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5.01%</u> <u>2、设计费报价为总价作为评审依据，对应单方设计费作为结算依据；建安工程费报价作为评标依据，对应下浮率作为支付及结算依据。</u> <u>3、对应单方设计费与设计费最高限价折算的报价不一致时作无效标处理。</u> <u>下浮率与对应建安工程最高限价折算的报价不一致时作无效标处理。</u> <u>4、总报价为设计费+建安工程费</u> 注：投资回报率报价数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即为*.**%)
2	设计费		
3	建安工程费		
4	设计费对应单方设计费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暂定：22.6万平方米)		
4	建安工程费对应的 下浮率 (%)		
5	投资回报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1、涉及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